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年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秩序手册

主要賽程摘要:

- 10/14 12:00~12:30 四人隊制賽報到
- 10/14 12:30~12:50 領隊會議
- 10/14 12:50~13:10 開幕典禮
- 10/14 13:20~16:50(教職員工組)、17:30(學生組)四人賽
- 10/14 18:30~21:30 雙人賽(17:40~18:200報到)
- 10/15 09:00~17:30(教職員工組)、08:40~18:00(學生組)四人賽
- 10/16 09:00~16:50(教職員工組)、09:20~16:30(學生組)四人賽
- 10/16 17:00~17:30 閉幕頒獎典禮

時間:111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

地點: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年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秩序手册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承辦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協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

學教職員工橋藝社、學生橋藝代表隊、學

生橋藝社

比賽日期: 111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共三天。

比賽地點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目 錄

大	會	組	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1
教	職	員	工	橋	藝	錦	標	賽	競	賽	規	和	<u>!</u>	• • •	•••	•••	•••	•••	•••	•••	P	•	3
橋	藝	錦	標	賽	競	賽:	規	程	(學	生	三条	且)	•••	• • •	•••	•••	•••	•••	•••	• • •	P	•	7
橋	藝	競	賽	須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	12
基	本	橋	規	與	禮	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	14
賽	員	名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16
時	間	表	與	桌	次	表	• • •	•••	•••	•••	•••	•••	••	• • •	•••	•••	•••	•••	•••	•••	P	• -	19
國	際	序	分	至,	勝	分	(V)	P)	换	算	表		•••	• • •	•••	•••	•••	•••	•••	•••	P	. 4	21
四	人	隊	制	賽	成	績	表	•••	•••	•••	• • •	•••	•••	• • •	•••	•••	•••	•••	•••	•••	P	. 4	23
中	山	大	學	地	圖	與	會:	場	•••	•••	• • •	•••	•••	• • •	•••	•••	•••	•••	•••	•••	P	. 4	25
大	專	盃	橋	藝	賽	歷	届:	辨	理	情	形	及	修	更朋	券	隊 (五.	•••	•••	•••	Р	. 4	26
世	界	大	學	橋	藝	錦	標	賽	辨	理	情	形	多	を信	憂	勝月	紫 亻	五.	•••	•••	P	. 4	28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年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體育署 代理署長 林騰蛟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王淑音 副會長 曾慶裕、黃泰源、王鶴森

顧問

林秀卿、劉榮聰、王文正、董益吾、葉秭翎、許光麃、丁翠苓、連玉輝、林献龍、林瑞興、黃智能、張敬堂、陳克舟、李詩賓、羅國倫、陳嘉康、宋孟遠、黃國光、李文志、林惟鐘、盧正崇、林國斌、宋一夫、蔡豐任、吳忠芳、陳寶源、羅旭壯、唐吉民、王建臺、鄧正忠、張維嶽、黃賢哲、簡桂彬、鄧碧珍、陳國華、詹建人、田政文、陳一進、黃瑞榮、倪雅華、金敏玲、林顯丞

承辦單位大會職員名單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承辦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協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教職

員工橋藝社、學生橋藝代表隊、學生橋藝社

會 長:鄭英耀

副會長:蔡秀芬、郭志文、余明隆

總幹事: 黃毅青

1. 裁判組:楊建榮(裁判長)、鄭博元

2. 競賽組:鄭博元、張江林、陳國文、陳冠傑、簡志軒

3. 資訊組:張江林、楊昌彪、李健廷、何承翰

4. 場地組:陳國文、陳嘉平、蔡友益、張仲傑、沈之承

5. 總務與財務組:黃毅青、劉尚存、林映好

6. 典禮與接待組:周 雄、李宗錂、廖玟雯

7. 醫護與防疫組:鄭雅蓮、孔雅萱、呂宗霖、陳冠廷、溫淨童

審判委員會

楊昌彪(召集人)、駱尚廉、陳源宗、林良靖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09194號函辦理。
- 二、宗旨:配合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推廣橋藝運動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心智運動,特舉辦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六、承辦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 七、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學生 橋藝代表隊、學生橋藝社。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日),共計 3天。雙人賽於10月14晚上舉辦,得與學生組合併舉行。
- 九、比賽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十、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十一、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十二、參加資格:

- (一)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 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三、比賽方式:

- (一) 四人隊制賽:每隊4至6人,不可跨校(單位)組隊,採團體報名,每校(單位)不限隊數。
- (二) 跨單位聯隊:得由主辦學校另立盃賽,若隊數不足六隊時,則併入大專 盃教職員工一起比賽,且依照標準序分給予分數(亦即,不扣分)。結算 成績時,若跨校聯隊進入優勝名單,則另外給獎,不影響大專盃教職 員工原先的優勝名單。

以下人員可自由組隊:

- 1.無法同校組成隊伍參加大專盃的學校之教職員工。
- 2.各大學校院兼任老師(指由教評會會議通過之兼任老師,並領有人事室 正式聘書)。
- 3.科技部認可之研究機構(指可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機構)。
- 4.政府機關之教育人員。

(三)雙人賽:每隊(pair)2人,不可跨校(單位)組隊,每校(單位)報名上限為6 隊。

十四、報名辦法:

- (一)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星期一)至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 (二) 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22
- (三) 聯絡人: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黃毅青教授

E-mail: wong@math.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 07-5252000 轉 3818。

- (四)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4至6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2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 (五) 競賽代辦費:
 - 1. 代辦費每隊新臺幣貳仟元整,於比賽報到時繳納。
 - 2. 雙人賽: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截止日後報名因增加承辦學校作業 困難,每人酌收報名費新臺幣貳佰元。
- (六) 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 (七)餐食: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餐食,其餘由各隊自理。
- (八) 住宿:請各隊自理。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 賽輔助規則。

十六、賽 程:

- (一) 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參賽隊伍在12隊(含)以下時,採 大循環比賽(勝場加20VP,平手各加10VP)直接排名;13隊(含)以上 則舉行10場瑞士升降賽,(加分同前)成績直接排名。
- (二)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22牌,以交叉IMP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七、隊制賽領隊會議: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12:30至12:50。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對各相關問題提出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八、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

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由裁判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並公告於大專橋藝聯盟臉書社團。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2:00至12:30。
- (二) 雙人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7:40 至18:20。
- (三)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2:50。
- (四)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17:00。
- (五) 參賽隊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建議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方可上場比賽;未 攜帶制度卡者依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第20條規定處理。
- (六) 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並因場地要求,不得著拖鞋或僅 著汗衫、背心;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 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七)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 (八)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 判依橋規處理)。
- (九)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不得提出異議。
- (十)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十一)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不服裁判判決,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或橋藝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 (十二) 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HUM體系。

二十、獎勵:

- (一)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 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二)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 (4) 六隊(人), 錄取四名。
 -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107年7月24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三)四人隊制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四至八名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跨校組,將另行敘獎之。
- (四)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 個人獎牌。

二十一、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 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 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再轉由承 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
- (五)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校(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二十二、申訴:

-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二)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 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二十三、附註: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交通資訊: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 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09194 號 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 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橋藝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橋藝社、學生 橋藝代表隊、學生橋藝社。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6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雙人賽於 10 月 14 日晚上舉行,得與教職員工組合併舉行)。
- 八、比賽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 義報名參賽)。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1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方式與分級: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等比賽。
 -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4至6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本次比賽報名總隊數未達18隊(含)時,全部為同一組,不區分甲組、乙組;超過18隊時複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乙組各8隊,其餘進入副杯賽。甲組每校可參加之隊伍數上限為2隊,乙組不限隊數。本次比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組每校可報名之隊伍數上限為2隊,乙組不限隊數。
 - (二)雙人賽:每對 (pair) 2人,不可跨校組對,每校報名上限為6對。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星期一)至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期間均可由隊長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修改 運動員資料。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ubridge2022 •

- (三)報名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1人,出賽隊員4至6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2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 (四)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臺幣1,500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副杯賽)。只 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臺幣500元整;雙人賽於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 於截止日後報名者每人酌收新臺幣200元整;競賽代辦費於報到時一併 繳交。
- (五) 聯絡人: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黃毅青教授

E-mail: wong@math.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轉3818。

- (六) 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報到時須出 示保險證明(紙本、照片均可),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 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僅供於彙編秩 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會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 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一)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 1. 報名隊數未達 18 隊 (含) 時,採大循環比賽 (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直接排名。
- 2. 超過 18 隊時進行初賽 (瑞士制升降賽方式),1 至 8 名進入甲組(同校最多 2 隊,超出時依次遞補),9 至 16 名進入乙組(無同校隊數限制), 複賽均採大循環方式進行(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初賽如有對戰,勝者帶 0.5IMP);其餘進入副杯賽。
- (二)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22牌,以交叉IMP方式計算各對 (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 (三)副杯:由裁判依隊數決定賽程(勝場加20VP,平手各加10VP),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並公告於大專橋藝聯盟臉書社團。

十六、四人隊制賽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隊長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地點: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2:30至12:50於比賽場地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 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 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 決權。

- (三)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需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2:00至12:30;雙人賽報到時間: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7:40至18:20。
- (二) 開幕典禮:民國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2:50。
- (三) 閉幕典禮:民國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17:00。
- (四)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民國111年9月5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 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賽;未報名者均不得參 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 處。
- (五) 運動員之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 學校主管負責。
- (六) 運動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本 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 場比賽。
- (七)運動員應提前到場,遵守出賽時間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 (八)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 (九)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 判判決有異議,依本規程第十九點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HUM體系。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 2 隊 (人) 或 3 隊 (人) ,各錄取一名。
- 2. 4 隊 (人),錄取二名。
- 3. 5 隊 (人),錄取三名。
- 4. 6隊(人),錄取四名。
- 5. 7隊(人),錄取五名。
- 6. 8 隊 (人),錄取六名。
- 7. 9隊(人),錄取七名。
- 8. 10 隊 (人) 以上,錄取八名。

(二)四人隊制賽:

- 1. 總參賽隊數 18 隊(含)以上:甲、乙組各組取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 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 2. 總參賽隊數為 13 至 17 隊時取正盃賽前八名,前四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 獎盃乙座、個人獎牌;五至八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 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 總參賽隊數 12 隊以下時,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 隊伍前三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其餘優勝隊伍所 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領 贈獎盃乙座。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 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大 會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際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隊長簽名蓋章後,呈交當場裁判轉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 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之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 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 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 (一)各隊隊員比賽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報到時須出示保險證明(紙本、照片均可),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競賽期間由大會投保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 志工等人另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 07-5252000 轉 3818

電子信箱:wong@math.nsysu.edu.tw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 規定辦理。

廿四、防疫規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 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 意事項」,採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請各與賽人 員務必配合。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三) 參賽隊職員及裁判須持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 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 則應全程(包括場上比賽期間)配戴口罩。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 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 1.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之證明造冊並列印紙本,於報到時繳交。
 - 2. 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者,請提供 3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於參加第一場比賽前至競賽組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賽。
- (四)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承辦單位將依規定實施 相關防疫措施(實聯制登記、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 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 (五) 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 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廿五、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交通資訊: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網址: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橋藝競賽須知

- 一、本次比賽規則均依照世界橋藝協會於2017年公佈之複式橋牌規則, 以及2017年9月更新之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 規則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隊長會議時宣佈。
- 二、 論隊賽每一圈請大號隊公開室坐南北方,關閉室坐東西方。<u>奇數圈</u> 小號隊優先入座,偶數圈大號隊優先入座。
- 三、 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且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 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 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 比賽中關閉室謝絕參觀,公開室歡迎參觀。旁觀者於競賽進行時, 不得作出任何反應,不得評論牌情,亦不得舉發違規;並需固定看 一家的牌,不得游離走動,違規者裁判有權判該員離場。
- 五、 大會或裁判宣告事項時,應立即停止談話,以保持會場安靜。
- 六、賽員應詳細填寫制度卡於比賽時供對方參考;凡未出示制度卡或填寫不詳盡,致有使用及說明不符者,概作「解釋錯誤」處理。
- 七、 賽員請注意橋藝禮節,發生任何問題時,均應召請裁判處理,並服 從裁判之處理或判決。
- 八、申訴:詳如競賽規程。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 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 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 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九、 論隊比賽應於規定時間開始,遲到5分鐘內(含)警告之,10分鐘 以內罰1 VP,15分鐘以內罰2 VP,20分鐘以內罰3 VP,超過20 分鐘以棄權論。若因一方遲到或進行遲緩經裁判查證屬實,裁判均 得扣減其比賽牌數,每減一牌,扣罰負責任隊2 IMPS。
- 十、 全場共牌,請勿在會場內任何地方討論牌局。比賽期間,請關手機;於比賽期間撥接手機者,罰扣其所屬隊 1 VP。

十一、論隊賽若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比賽,兩隊罰扣勝分,標準如下: 0~5分鐘,罰 0.5VP; 6~10分鐘,罰 1 VP; 11~15分鐘,罰 1.5 VP; 16~20分鐘,罰 2 VP; 餘類推。

十二、各家賽員之責任

- (1) 北家負責傳牌,檢查取牌前或裝牌時,牌套方位是否正確。
- (2) 東家負責核對牌號順序是否正確,檢查比賽結果與分數是否 正確。
- (3) 比賽使用平板計分。南家負責輸入己方賽員姓名,並請東西 方輸入賽員姓名,完成入座。逐牌記錄打牌結果,並請東西 方確認。兩隊選手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 誤後再送出。離座後,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 裁判認定符合 Law79C2 所描述之情形才能被允許修正。
- (4) 西家負責檢查各家座位方向是否正確 (指當時坐西家之賽員) 及牌套方位是否正確。
- (5) 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得罰 2 IMP。
- (6) 論隊賽時,一桌賽員坐錯方位,致部分成績不能比較時,按 前項規定處分外,其缺打部分牌數之成績,均按平牌計算。 設若該場賽牌全數無效時,則未違規方給予一場兩隊打平時 之分數,違規方得 60%。若時間許可,亦可至少重打數牌以 定成績,其缺打牌數亦須按前項規定處分。

十三、扣罰勝分(VP)之處置,均係自總分扣除,與該場所得勝分無關。 十四、棄權之處理

- (1)被棄權隊之計分按「三選一法」計算。
- (2)棄權隊得零分。
- (3)連續棄權二場或間斷棄權三場之隊伍,比賽資格即予取消。 其已比賽(不含棄權)場數,如未達該一階段場數之半時,已 賽之對手成績均予刪除。但如為選擇循環方式之比賽成績, 則不計場數,已得者均予保留。

註: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Brown Sticker Convention)。

基本橋規與禮節

- 一、裁判或大會宣佈事項時,應立即停止談話,以保持會場肅靜。請降 低音量,使大家能在安靜舒適的氣氛中享受打牌的樂趣。
- 二、旁觀者在叫牌或打牌進行時,不得表現任何反應,不得評論牌情, 亦不得舉發違規;固定看一家牌,不得游離走動。
- 三、開始下一付牌時,不得再討論上一付牌;尤其是換桌(移動)後,這 是一種忽視對方的不禮貌舉動,也是製造噪音的最大原因。
- 四、 叫牌打牌時,不要以對方不懂的語言交談,以免「瓜田李下」;尤 其對方是外國人時,應特別注意。
- 五、 從牌套拿出牌,看牌之前,先數一數是不是 13 張,打完後放回牌 套之前再數一次。
- 六、 叫牌或打牌時,不得有特別強調的姿態或過份的猶豫或急促。
- 七、 如果同伴長考之後,採取某項叫品,您的叫牌選擇即受到限制;除 非無其他合理叫品,否則,不應選擇同伴長考所可能建議之叫品。
- 八、填寫「制度卡」:使對方能即刻了解您們叫牌制度,以節省時間。 在叫牌打牌過程中,輪到您叫牌或打牌時才可以看對方的制度卡; 但不得參閱己方之制度卡。
- 九、 提醒對方:當同伴叫出有特殊意義之特約叫品,有義務提醒對方, 亦即「ALERT」。但未經要求不得自動提出解釋。
- 十、 經對方要求解釋同伴之特約或叫品時,您有義務做充分的說明,如 同您與同伴間所瞭解的一樣詳細。
- 十一、對於對方的叫品或特約有疑問時,必須輪到自己叫牌或輪到打牌時才可詢問。當被對方問到您的叫品的意義時,應由您的同伴來回答。(有遮幕時,由在遮幕同一側之敵方回答)。
- 十二、首引必須牌面向下,等同伴表示不再詢問對方叫牌意義時,始亮 出牌面。首引者之同伴在叫牌結束至首引之前,不得詢問對方叫牌。

- 十三、打完的牌,應依出牌先後次序縱向(贏礅)橫向(輸礅)重疊排好; 有些橋友喜歡把贏的放在一邊,輸放在另一邊,如此於事後有問題 而想複查打牌的經過時,將發生困難。
- 十四、尚未輪到引牌或出牌前,不得及早從手中抽出牌張,顯示猜中對方出牌。
- 十五、對違規情事發生後,應立即召請裁判,不得自行裁定;態度也要 謙和。
- 十六、對於您自己或同伴不小心的違規,並無自行檢舉的義務。賽員不可企圖隱瞞己方因疏忽而違規的事實,例如:故意再度應跟未跟或 打完後故意 盡速將牌張弄亂,以掩蓋抹某些違規事實。
- 十七、莊家想好了再出夢家的牌:有些莊家出夢家牌時,就像下棋,把 牌拿得高高或按著牌考慮。「錯了」,當您有意地用手觸到那一張 牌時,您就必須出那一張牌。
- 十八、不得觸摸別人的牌張:要看別人的牌時,應亮出您剛打的那一張牌,示意別人把牌翻開來讓您看(注意要在您還沒覆牌之前)。打完牌,除非得到對方同意,不得抽看別人的牌。

十九、 夢家注意事項:

- (1) 夢家不得與莊家交換看牌,不得離座看莊家牌,也不得看防家牌。
- (2) 夢家不得參與打牌或提供打牌意見(例如,幫莊家計數已出的牌 張,暗示莊家出某一張牌等)。
- (3) 在打牌進行中,夢家不得召請裁判或舉發違規。但該牌打完後, 則可以提出。
- (4) 夢家須聽從莊家的指示打出夢家的牌。

四人隊制賽教職員工組賽員名單

隊號	隊名	領隊	隊長	賽員
T1	政大橋		陳源宗	劉淑芳、李陽明、鄭天澤、陳源宗、 林淑靜、邱淑怡
T2	如政清零		徐慧珊	徐慧珊、鄭惠美、鄭惠珍、蕭毓璇、 謝慶良、林瑞芳
Т3	台大		駱尚廉	駱尚廉、陳正平、吳明進、蔣本基、 梁乃匡、吳曉芬
T4	中山大學	鄭英耀	楊昌彪	楊昌彪、黃毅青、陳嘉平、李宗錂、 周 雄
T5	成大藍		郭宗枋	郭宗枋、王三慶、黄江東、陳鐵城、 蔡金郎、陳日昇
T6	成大A		林良靖	林良靖、王建國、黃柏嶧、許明煌、 簡嘉佑、余志恆

雙人賽教職員工組參賽名單(依報名順序)

編號	學校	賽員
1	成功大學	林良靖、許明煌
2	政治大學	劉淑芳、李陽明
3	政治大學	蕭毓璇、鄭惠美
4	政治大學	鄭天澤、陳源宗
5	政治大學	鄭惠珍、徐慧珊
6	成功大學	余志恆、丁琦瑋
7	中山大學	楊昌彪、陳嘉平

四人隊制賽學生組賽員名單

隊號	隊名	領隊	隊長	賽員
S2	清華大學			劉睿訓、黃思燕、曾祥鶴、
32	八無王好犧牲			李映彤、劉柏暄
	中正大學			蕭迪凱、白晏頤、洪正育、
S3	Duck 不必貪生		蕭迪凱	蘇祐瑩、劉正騏
	pass			冰心玉 到上院
S4	成功大學		顏劭庭	顏劭庭、陳海寧、史函杰、
54	今年要叫什麽啊		100 CM 100	陳俊諺、張天豪、劉子欣
	政治大學			林子恩、賴奕辰、張東勝、
S5	林子恩問你要不		張東勝	劉季瑄、張雅琪、陳柏丞
	要吃飯			五十三 次本·六 17.11 至
S6	政治大學		陳品璋	陳品璋、李柏憲、李祥宇、
30	我們有品璋		小四年	吳俊暉
67	陽明交通大學	林楷恩	葉欲禾	葉欲禾、黃懷德、李秉勳、
S7	我來當球	初日心	赤似个	蔡承祐、林珮瑜、林彥澄
CO	陽明交通大學	林楷恩	沈仕傑	沈仕傑、黃耑心、許家維、
S 8	我來打球	外伯心	儿任保	枋偉盛、許良兆、吳致緯
00	東吳大學		正於言	張竣富、連冠穎、鄭詠云、
S 9	南無戰鬥陀螺		張竣富	劉羿欣、劉子寧、張哲瑋
010	中山大學	**** ********************************	产品炒	張仲傑、黃雅萱、陳韻安、
S10	NSYSU	鄭英耀	張仲傑	朱宥諺

雙人賽學生組參賽名單(依報名順序)

編號	學校	賽員
1	中山大學	陳韻安、朱宥諺
2	成功大學	張天豪、陳海寧
3	成功大學	顏劭庭、劉子欣
4	中正大學	蕭迪凱、白晏頤
5	陽明交通大學	沈仕傑、蔡承祐
6	中正大學	劉正騏、洪正育
7	陽明交通大學	葉欲禾、許家維
8	陽明交通大學	黄岩心、林珮瑜
9	政治大學	吳俊暉、李祥宇
10	清華大學	劉睿訓、曾祥鶴
11	臺北大學	楊承儒、羅歆淯

競賽方式

- 1. 教職員工組 6 隊,採雙循環每場 12 付,一圈打完,共賽 10 場。同校 兩隊者於第一場比賽。
- 學生組 9 隊,學生乙組 10 隊,均採單循環每場 14 付,一圈打完,共 賽 9 場。同校兩隊者於第一場比賽

大會時間表

	10 月	14 日									
12:00~12:30	四人隊制賽報到(中山	大學學生活動中	·心三樓)								
12:30~12:50	領隊會議(已於10月5	頁隊會議(已於10月5日由裁判長進行隊號抽籤)									
12:50~13:10	開幕典禮										
教職員	工組	學	生組								
13:20~15:00	教職員工第一場	13:20~15:20	學生第一場								
15:10~16:50	教職員工第二場	15:30~17:30	學生第二場								
17:40~18:20	雙人賽報到(中山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三	_樓)								
18:30~21:30	雙人賽										
	10 月	15日									
09:00~10:40	教職員工第三場	08:40~10:40	學生第三場								
10:50~12:30	教職員工第四場	10:50~12:50	學生第四場								
12:30~14:00	教職員工午餐、休息	12:50~13:50	學生午餐、休息								
14:00~15:40	教職員工第五場	13:50~15:50	學生第五場								
15:50~17:30	教職員工第六場	16:00~18:00	學生第六場								
	10 月	16日									
09:00~10:40	教職員工第七場	09:20~11:20	學生第七場								
10:50~12:30	教職員工第八場										
12:30~13:20	教職員工午餐、休息	11:20~12:20	學生午餐、休息								
13:20~15:00	教職員工第九場	12:20~14:20	學生第八場								
15:10~16:50	教職員工第十場	14:30~16:30	學生第九場								
17:00~17:30 閉幕頒獎典禮											

教職員工組桌次表(每場12牌,100分鐘)

場次	時間	第一桌	第二桌	第三桌	備註
1	10/14 13:20~15:00	1-2	3-4	5-6	
2	10/14 15:10~16:50	1-3	2-5	4-6	
3	10/15 09:00~10:40	1-4	2-6	3-5	
4	10/15 10:50~12:30	1-5	2-4	3-6	
5	10/15 14:00~15:40	1-6	2-3	4-5	
6	10/15 15:50~17:30	1-2	3-4	5-6	
7	10/16 09:00~10:40	1-3	2-5	4-6	
8	10/16 10:50~12:30	1-4	2-6	3-5	
9	10/16 13:20~15:00	1-5	2-4	3-6	
10	10/16 15:10~16:50	1-6	2-3	4-5	

註:教職員工組政政治大學兩隊,成功大學兩隊之互相對抗,安排於第一場打完(隊號 1~2、3~4 或 5~6)

學生組桌次表(每場14牌,120分鐘)

場次	時間	第一桌	第二桌	第三桌	第四桌	第五桌	備註
1	10/14 13:20~15:20	9-10	3- 4	5- 6	7- 8	1- 2	
2	10/14 15:30~17:30	8-10	2- 5	4- 6	7- 9	1- 3	
3	10/15 08:40~10:40	7-10	2- 6	3- 8	5- 9	1- 4	
4	10/15 10:50~12:50	6-10	2- 7	3- 9	4- 8	1- 5	
5	10/15 13:50~15:50	5-10	2- 8	3- 7	4- 9	1- 6	
6	10/15 16:00~18:00	4-10	2- 9	3- 6	5- 8	1- 7	
7	10/16 <mark>09:20</mark> ~11:20	3-10	2- 4	5- 7	6- 9	1- 8	
8	10/16 12:20~14:20	2-10	3- 5	4- 7	6- 8	1- 9	
9	10/16 14:30~16:30	8- 9	2- 3	4- 5	6- 7	1-10	

註:學生組政治大學兩隊,陽明交通大學兩隊安排於第一場打完 (隊號 1~2、3~4、5~6、7~8、或 9~10)。第五桌為輪空。

國際序分 (IMP, International Matching Point) 至勝分 (VP, Victory Point) 換算表 12 付牌

n m	VP fo	r 12	n m	VP fo	or 12	n m	VP fo	r 12
IMP	Winner	Loser	IMP	Winner	Loser	IMP	Winner	Loser
0	10.00	10.00	20	15.58	4.42	40	18.78	1.22
1	10.36	9.64	21	15.79	4.21	41	18.90	1.10
2	10.71	9.29	22	15.99	4.01	42	19.02	0.98
3	11.05	8.95	23	16.18	3.82	43	19.13	0.87
4	11.38	8.62	24	16.37	3.63	44	19.24	0.76
5	11.70	8.30	25	16.55	3.45	45	19.34	0.66
6	12.01	7.99	26	16.73	3.27	46	19.44	0.56
7	12.31	7.69	27	16.91	3.09	47	19.54	0.46
8	12.61	7.39	28	17.08	2.92	48	19.64	0.36
9	12.90	7.10	29	17.24	2.76	49	19.74	0.26
10	13.18	6.82	30	17.40	2.60	50	19.83	0.17
11	13.45	6.55	31	17.56	2.44	51	19.92	0.08
12	13.71	6.29	32	17.71	2.29	52	20.00	0.00
13	13.97	6.03	33	17.86	2.14			
14	14.22	5.78	34	18.00	2.00			
15	14.46	5.54	35	18.14	1.86			
16	14.70	5.30	36	18.28	1.72			
17	14.93	5.07	37	18.41	1.59			
18	15.15	4.85	38	18.54	1.46			
19	15.37	4.63	39	18.66	1.34			

國際序分 (IMP, International Matching Point) 至 勝分(VP, Victory Point)換算表 14 付牌

IMP	VP fo	r 14	IMD	VP fo	or 14	IMD	VP fo	r 14
IMP	Winner	Loser	IMP	Winner	Loser	IMP	Winner	Loser
0	10.00	10.00	20	15.26	4.74	40	18.41	1.59
1	10.33	9.67	21	15.46	4.54	41	18.53	1.47
2	10.66	9.34	22	15.66	4.34	42	18.65	1.35
3	10.97	9.03	23	15.85	4.15	43	18.76	1.24
4	11.28	8.72	24	16.03	3.97	44	18.87	1.13
5	11.58	8.42	25	16.21	3.79	45	18.98	1.02
6	11.87	8.13	26	16.38	3.62	46	19.08	0.92
7	12.16	7.84	27	16.55	3.45	47	19.18	0.82
8	12.44	7.56	28	16.72	3.28	48	19.28	0.72
9	12.71	7.29	29	16.88	3.12	49	19.38	0.62
10	12.97	7.03	30	17.04	2.96	50	19.47	0.53
11	13.23	6.77	31	17.19	2.81	51	19.56	0.44
12	13.48	6.52	32	17.34	2.66	52	19.65	0.35
13	13.72	6.28	33	17.49	2.51	53	19.74	0.26
14	13.96	6.04	34	17.63	2.37	54	19.83	0.17
15	14.19	5.81	35	17.77	2.23	55	19.91	0.09
16	14.42	5.58	36	17.91	2.09	56	19.99	0.01
17	14.64	5.36	37	18.04	1.96	57	20.00	0.00
18	14.85	5.15	38	18.17	1.83			
19	15.06	4.94	39	18.29	1.7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年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 成績表

隊	隊名	T1	T2	T3	T4	T5	T6	T1	T2	T3	T4	T5	T6	扣	總	名
號	190 II	11	12	13	17	13	10	11	12	13	14	13	10	分	分	次
T1	政大橋															
T2	如政清零															
T3	台大															
T4	中山大學															
T5	成大藍															
T6	成大A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成績表(學生組)

隊	成 夕	0.1	63	G2	C 4	S5	96	97	CO	20	C10	扣	總	名
號	隊名	S 1	S2	S 3	S4	33	S 6	S 7	S 8	S 9	S10	分	分	次
S 1														
S2	清華大學 八無王好犧牲													
S3	中正大學 Duck 不必貪生 pass													
S4	成功大學 今年要叫什麼啊													
S5	政治大學 林子恩問你要不要吃飯													
S6	政治大學 我們有品璋													
S7	陽明交通大學 我來當球													
S8	陽明交通大學 我來打球													
S9	東吳大學 南無戰鬥陀螺													
S10	中山大學 NSYSU													

中山大學地圖與會場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民國97年迄今)

年度	承辨	日期	校數	隊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十人	中山		7义 安义	1分安人	清華	中正	子 政治	中山
97	大學	10.10~10.12	9	11	月平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清華				中研	<u> </u>	清華	中山
98	大學	10.9~10.11	13	16	院	室 / 写 / 大學	月 半 大學	大學
	<u></u>				清華	政治	中原	中正
99	室 / 写 / 大學	12.4~12.5	8	1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中正				中山	政治	清華	中正
100	大學	9.30~10.2	10	1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政治				成功	中正	清華	中原
101	大學	10.5~10.7	11	15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成功	10.4~10.6	8	12	政治	成功	清華	成功
10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中原	10.3~10.5	7	12	中山	成功	虎尾	政治
103	大學				大學	大學	科大	大學
	虎尾	10.2~10.4	8	13	成功	政治	中正	成功
104	科大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5	清華	9.30~10.2	8	10	成功	中正	政治	中山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中山	0.20 10 1			成功	政治	成功	中山
106	大學	9.29~10.1	4	6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7	臺灣	10.12~10.14	4	8	臺灣	政治	成功	虎尾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科大
108	成功	9.27~9.29	5	8	成功	成功	政治	虎尾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科大
109	政治	10.16.10.10	4	11	政治	成功	清華	政治
	大學	10.16~10.18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10	清華	12.03~12.05	8	11	成功	政治	陽明	中山
	大學				大學	大學	交通	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橋藝錦標賽 (學生) 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民國 97 年迄今)

年度	承辨	日期	校數	隊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97	中山	10.10~10.12	11	16	臺灣	長庚	清華	臺灣
	大學	10.10~10.1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98	清華	10.9~10.11	11	15	臺灣	中央	長庚	政治
	大學	10.5~10.11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99	台灣	12.4~12.5	14	21	臺灣	交通	臺灣	中國
	大學	12.4.12.3			大學	大學	大學	醫大
100	中正	9.30~10.2	14	20	臺灣	交通	臺灣	長庚
	大學	7.50~10.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1	政治	10.5~10.7	14	20	清華	政治	長庚	臺灣
	大學	10.5~10.7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2	成功	10.4~10.6	15	20	長庚	淡江	臺灣	臺灣
102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3	中原	10.3~10.5	12	17	臺灣	交通	長庚	輔仁
103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4	虎尾	10.2~10.4	12	20	長庚	臺灣	清華	長庚
104	科大	10.2710.4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5	清華	9.30~10.2	11	18	臺灣	交通	臺灣	長庚
	大學				師大	大學	大學	大學
106	中山	9.29~10.1	12	20	臺灣	中山	清華	政治
100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7	臺灣	10.12~10.14	15	26	臺灣	交通	清華	中山
107	大學	10.12 10.14	13		師大	大學	大學	大學
108	成功	9.27~9.29	10	18	政治	交通	臺灣	交通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09	政治	10.16~10.18	12	18	臺灣	長庚	政治	交通
	大學	10.10-10.10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10	清華	12.03~12.05	9	15	陽明	清華	臺灣	長庚
	大學	12.05.912.05			交大	大學	大學	大學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World University Bridge Championship)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2000年迄今):

届次	承辨	日期	國家數	隊數	冠軍	亞軍	季軍	我國名次
1	荷蘭	2000.8	24	24	奥地利	義大利	丹麥	12
2	土耳其	2004.11	15	15	波蘭	比利時	美國	5
3	中國	2006.10	22	27	中國	美國	波蘭	19、21
4	波蘭	2008.9	15	21	荷蘭	波蘭	挪威	8
5	臺灣	2010.8	10	14	波蘭	法國	以色列	8 • 12
6	法國	2012.7	13	17	波蘭	捷克	波蘭	12
7	克羅埃 西亞	2014.11	11	16	捷克	波蘭	法國	未参賽
8	波蘭	2016.8	8	12	波蘭	波蘭	塞爾維亞	未参賽
9	中國	2018.8	8	10	中國	波蘭	捷克	未参賽
10	比利時	2022.9	11	15	波蘭	法國	德國	7 • 11